

证券代码：301263

证券简称：泰恩康

公告编号：2025-077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文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孙伟文	是	6,720,000	10.15	1.58	2024-12-09	2025-11-2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20,000	10.15	1.5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汉杰	88,378,020	20.77	35,500,000	40.17	8.34	0	0	0	0
孙伟文	66,216,870	15.56	7,900,000	11.93	1.86	0	0	0	0
合计	154,594,890	36.33	4,3400,000	28.07	10.20	0	0	0	0

注：本公告中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